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7号），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中心、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北京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组建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内设部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储备部、投资发展部、前期工作一部、前期工作二部、工程管理一部、工程管理二部、技术信息部、技术审查部、交评审查部、造价审查部、定额管理部、档案管理部、财务部和政工人事部。

2.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统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管理工作。承担储备库项目规划谋划、前期研究、投融资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储备库信息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2）承担储备库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储备库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等前期工作；协助开展市级交通项目储备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工作。

（3）承担交通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市级交通项目各阶段技术审查工作；协助开展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各类规划等技术文件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4）协助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工作。协助开展市级交通项目协调推进和建设政策措施研究；协助开展公路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业资质和企业信用等管理工作。

（5）承担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大型城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审查和相关研究工作。

（6）负责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铁路道口、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养护工程定额管理及造价审查等工作。负责本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储备研究；建立全市统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不含轨道交通）；承担有关项目的技术审查、协调推进、投融资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86人，实有人数84人；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3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1319.95万元，比上年增加40206.79万元，增长361.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1276.95万元，比上年增加40163.79万元，增长361.41%。

1.财政拨款收入51276.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276.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89.23万元，比上年减少1010.58万元，下降9.19%，其中：基本支出3427.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4.32%；项目支出6561.3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5.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319.95万元，比上年增加40209.27万元，增长361.90%。主要原因：按照全口径决算管理要求，将跨年度使用的10个道路救灾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费及11个三年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费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纳入决算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8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0.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60%；卫生健康支出222.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23%；交通运输支出9406.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3年度决算0.2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85.26%。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3年度决算0.2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85.26%。主要原因：2023年受疫情防控全面放开的影响，上半年未发生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359.4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6.07万元，下降4.2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359.4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6.07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222.7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7.26万元，下降7.1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222.7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7.26万元，下降7.19%。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情况安排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2023年度决算9406.7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8.53万元，下降0.83%。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3年度决算9406.7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8.53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受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及年末搬迁副中心的影响，形成经费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427.8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不属于“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